

## 壹、試場規則

### 一、一般規則

#### (一)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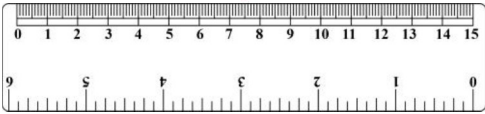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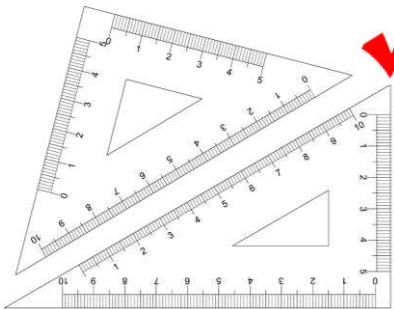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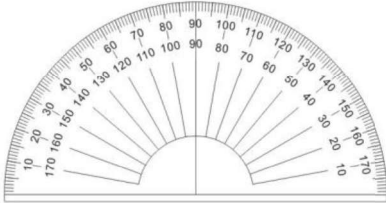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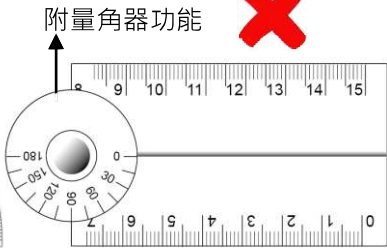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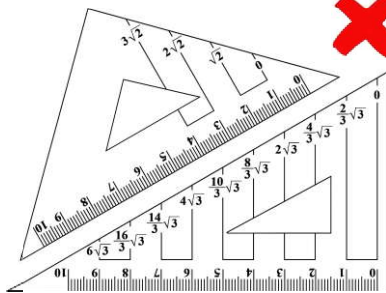
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。
2.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。
3. 集體舞弊行為。
4. 電子舞弊情事。
5. 交換座位應試。
6. 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。
7.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
#### (二) 應試證件之規範

1.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。
2.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正本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，驗畢歸還）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#### (三) 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。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
  - (1)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 - (2) 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（廠牌標誌除外），惟數字不可有根號。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可攜帶           |    |
| 應試數學科<br>不可攜帶 |    |

#### (四)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 - 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 - 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#### (五) 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3.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4.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#### (六) 冷氣試場開放原則

1. 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。
2. 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。
3.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### 二、入場規則

#### (一) 入場之規範

1.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2.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3. 入場坐定後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。
4. 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；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#### (二) 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

1. 考試說明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准離場。
2. 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，亦不得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
### （三）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

1. 國文、英語（閱讀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考試正式開始後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
2. 英語（聽力）：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
3. 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缺考，英語（聽力）仍可入場應試。

### 三、作答規則

- （一）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，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□□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，並可開始動筆作答。
- （二）開始作答前，考生應檢查准考證、答案卡（卷）、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以及答案卡（卷）之科別是否正確。若發現有誤入試場、誤用答案卡（卷）或答案卡（卷）科別錯誤等情事，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。
- （三）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，且應保持答案卡（卷）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。
- （四）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（五）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。
- （六）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。
- （七）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- （八）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播放說明
  1.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  2.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試委員依據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於當天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進行補救。倘若僅一次試題播音受到短暫干擾，則不進行重播。
  3.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，待更換設備後繼續進行試題播放。
  4. 考生若放棄英語（聽力）補救的權益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
### 四、離座及離場規則

- （一）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返回試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（二）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

1. 國文、英語（閱讀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2. 英語（聽力）：

（1）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（2）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（聽力）考試時間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（三）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交予監試委員點收；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。

（四）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。

（五）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
（六）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。

##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（二）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
（三）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「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 貳、違規處理要點

- 一、為維護國中教育會考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違規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指稱之「五科」為國文、英語（閱讀及聽力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，其中英語（閱讀）及英語（聽力）為一科兩階段，違規將採分別計列方式處理。

### 一般規則

- 三、考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  - （一）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
  - （二）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：
  - （一）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  - （二）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  - （三）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  - （四）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
  - （五）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###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- 五、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提前離場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六、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：
  - （一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 - （二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七、考生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八、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 -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 -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九、考試期間，考生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- 十、 考試期間，考生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- 十一、 應試數學科時，考生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，數學科記違規 1 點。
- 十二、 考生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三、 考試期間，考生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
### 作答及離場規則

- 十四、 考生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五、 考生於答案卡（卷）上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- 十六、 考生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七、 考生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離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八、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：
  - （一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 - （二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九、 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強行修改答案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二十、 考生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### 其他

- 二十一、 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，考生若有違規行為時將依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由監試委員紀錄，並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- 二十二、 閱卷讀卡掃描期間，若發現考生有違規事項，仍依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處理。
- 二十三、 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（一）屬情節輕微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 - （二）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- 二十四、 寫作測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，但原得零級分之考生仍為零級分。
- 二十五、 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，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。

參、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

| 類別              | 違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理方式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  | 寫作測驗          |
| 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      |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 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 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| 一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四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五、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六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或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七、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八、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九、於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英語（聽力）不予計列等級。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十、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十一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十二、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十三、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十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 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   |

| 類別         | 違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<br>社會、自然 | 寫作測驗      |
| 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 | 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。      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           | 二、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。      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           | 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<br>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<br>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。      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           | 四、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      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           | 五、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      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           | 六、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七、於答案卡（卷）上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，或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      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